

株洲市普惠性托位入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扩大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覆盖面，构建以普惠性托育服务为主的供给体系，根据《湖南省普惠性托位入托补助办法》(湘卫人口家庭发〔2024〕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入托补助资金，是指安排用于支持我市普惠性托位入托补助的资金。

第三条 入托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平公开、突出重点、严格审批、绩效优先”的原则。

第四条 资金补助对象

(一) 全市实际招收0-3岁婴幼儿入托的普惠性托育机构。

(二) 对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的幼儿园，经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后，可参照普惠性托育机构享受入托补助政策。

第五条 申请普惠性托位入托补助的托育机构及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的幼儿园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国家和湖南省托育机构设置的相关规范；

(二) 依法登记注册，并在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已经在教育部门审批成立的幼儿园无需另行登记注册，仅需备案)；

(三) 经相关程序认定为普惠性托育机构(根据《株洲

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株卫发〔2024〕9号）进行认定）。

第六条 资金补助标准为全日托每人每月 100 元；半日托按照全日托的 50%核定，为每人每月 50 元。全日托、半日托当月每人在托实际天数累计满 15 天的按 1 个月计算，不满 15 天的不计算。当月补助的最高收托人数不得超过机构进行普惠性认定时核定总托位数。

第七条 普惠性托位入托补助从 2024 年 1 月起开始执行。各县市区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统筹考虑当地办托成本、工资收入和政府财力等因素，按照不低于现阶段普惠性托育补助标准对机构进行补助。

第八条 补助资金来源为炎陵县、茶陵县、攸县、醴陵市、渌口区由地方政府负担，城市四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天元区）所需补助资金，由市、区两级按财政体制分级负担，其中：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按市、区 5:5 比例分担；天元区按市、区 4:6 比例分担。。

第九条 资金补助流程

（一）机构申请。符合条件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分别于每年 7 月 10 前和次年 1 月 10 日前向所在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提交半年度普惠性托位入托补助申请表（见附件）、申请期内（半年度）每月收托普惠婴幼儿数及相关佐证资料（在托婴幼儿花名册、考勤登记表、托育服务协议、收费发票或缴费转账流水等），并在株洲市托育服务监管平台每月上报相关数据，逾期提交视为放弃申请。

（二）审核公示。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对普惠性托育机构提供的资料，结合株洲市托育服务监管平台数据、实地走访、电话调查、调取监控等方式开展核查，对开设托班的幼儿园应会同县级教育部门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应当将拟补助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名称、地址、收费标准、班型和普惠性托位数量、补助项目和金额等信息汇总，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网站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将拟补助的托育机构相关信息提交至同级财政部门、教育部门进行程序性复核，并向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备。

（三）资金拨付。上级和市本级配套资金拨付时限，应该要与资金拨付要求相匹配。县市区财政部门复核无误的，分别于当年8月、次年2月向托育机构拨付当年（即1-6月、7-12月）的普惠性托位入托补助。

第十条 申请入托补助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应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行为，由辖区卫生健康部门取消其普惠性机构资质及享受入托补助资格。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教育部门负责机构申请入托补助的审核工作，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严格把握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标准，认真审核机构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教育部门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认真审核开设托班的幼儿园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财政部门要严格对申报材料做程序性审查。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财政、教育、卫生健康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普惠托育入托补助经费使用管理细则，进一步明确开支范围、标准和程序要求，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要督促和指导托育机构加强预算管理，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规范财务行为，完善内控机制，实行财务公开，确保资金使用效益。要以普惠性托育入托补助为抓手，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引导托育机构自觉提质转型为普惠性托育机构。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株洲市教育局、株洲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株洲市普惠性托位入托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

株洲市普惠性托位入托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证书 代码）	
机构地址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登记注册机关		备案机关	
核定托位数 （个）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托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人单位托育点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园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建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单位账户		申请金额	
半年度入托情况： （简要说明，入托名单等资料需另附）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开设托班的幼儿园）	
卫生健康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